

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

为了保障我校教职员工的和全校学生的安全，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小学学校安全管理条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以便及时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，把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，特制定本学校的事故应急管理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校发生的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等性质严重、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。具体为：

1. 自然性灾害，包括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泥石流等。
2. 人为性突发事件，包括学校、学校交通、消防、房屋、食品卫生、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师生、学生人身安全等事件。
3. 其他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事件。

二、成立突发事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各部门职责

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按上级部门的指示，指挥全校安全救灾工作，保障师生在校安全。

在安全救灾工作中，副组长成员们为安全救灾工作第二责任人，组长（第一责任人）外出时，应向第二责任人做好交接工作。

领导小组要坚持做好校内的安全检查，查到易发安全事故的每一个环节，发现隐患立即整改。不管何人，绝不能粗心大意、放松丝毫警惕。

组长：葛吉惠

副组长：姜秀丽 狄文波

职 责：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布署工作并接受和执行上级领导的指令

组员： 孙茂杰 于春洲 庄茜 于琳 侯琳琳 于凡 宋燕 季建超

职 责：负责处理学校发生突发事件的外联工作以及对外反馈事态进展情况。

安保人员：赵传斌 刘海波 王进

职 责：负责对突发事件的现场保护以及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工作，保障学校人物安全。

沟通人员：孙茂杰

职 责：负责发生事件后师生的核查以及协调家长工作。

后勤保障：于春洲

职 责：负责保障学生安全，突发事件后的救助工作。

三、 日常工作要求

（一）领导小组要定期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；

（二）学生入校、离校时，值班教师要在大门口巡视，学生入校、离校后及时关闭大门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；

（三）学校大门保持上锁关闭状态，有外人进入时，必须查明身份，做好记录后方可入内。

四、事件应急处理

（一）突发事件当事人立刻报告值班领导，再由其报告校长；

（二）校长、保健医生等相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，按照职责进行工作；外来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要报告主办单位领导；

（三）如是意外事故，保健教师简单处理后速送医院，并及时通知家长告知原因；如是外来人员造成的事故，迅速拨打 110 报警；

（四）紧急疏散学生和工作人员到安全地带，确保学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；

（五）在等待救援的同时，严格控制闲杂人员和家长进入学校，避免出现混乱状态。

五、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

突发事件处置完毕要写出书面报告，并登记清楚事故的经过以及处理情况与责任。

六、处置突发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主要负责人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 隐瞒、缓报、谎报的；
2.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；
3. 不服从领导小组指挥的；
4. 在突发事件调查、控制、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失职、渎职的。